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本次董事会提名韩玉、夏泉波、郑大鹏、刘济洲、周党生、姚广、汪至中、祁和生、寇祥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中汪至中、祁和生、寇祥河为独立董事人选。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敞口 1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额度使用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上品种敞口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敞口不超过 4000 万元），其中单笔纸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笔电票期限不超过 1 年，交易条件按照平安银行规定执行。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上述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系应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的要求，符合银企关系长远发展，有利于募集资金的规范运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因此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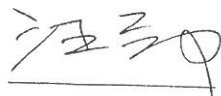
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2018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寇祥河

2018 年 3 月 19 日